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6月16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1、截至2017年5月31日，201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并调整后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	40,189.62	17,030.11	16,196.49	是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	1,389.39	1,377.48	是
钼制品工程项目	7,060.00	—	—	不适用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	2,286.35	2,286.34	是
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	2,310.00	1,688.34	是
钼粉项目（二期）	—	3,200.00	2,872.25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889.71	20,889.71	不适用
合计	52,543.62	47,105.56	45,310.61	—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募集资金按期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20,801,227.70 元（含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22001689036059699999	22,177.10	活期户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		410100146704867	10,162,034.50	活期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1904188410200	353,018.80	活期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钼粉项目（二期）	217005010018170130782	727,164.17	活期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7005010608510008751	9,524,549.76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7005010386300008258	12,283.37	欧元户
合计			20,801,227.70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募集资金按期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